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政数通〔2020〕15号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汕头市 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推进中介服务市场规范运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0〕113号),按照市政府批示,为进一步确保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我局组织市各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自查整改,梳理形成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报我局备案,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更新公布,开展动态管理。截至2020年12月21日,我市市级各相关部门共有150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正在实施。现将汇总形成的《2020年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凡未 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实施。各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自媒体平台等对外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自清单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更新,并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做好与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关联。

二、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立改废释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变更要素等情形。对发生调整的事项,应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对外公布和在相关系统的更新、关联工作,并将调整后清单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档可修改版送我局备案。

联系人: 审改与法制科, 王琳; 联系电话: 88179855; 政府在线邮箱: wanglin2@shantou.gd

附件: 2020 年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截至 2020 年 12 年 21 日)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